<table>
<tr><td colspan="3">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td></tr>
<tr><td colspan="2">一、院校全称</td><td>上海科技大学</td></tr>
<tr><td colspan="2">二、就读校址</td><td>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中路 393 号</td></tr>
<tr><td colspan="2">三、办学层次</td><td>■本科</td></tr>
<tr><td colspan="2">四、办学类型</td><td>■普通高等学校
■公办高等学校□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td></tr>
<tr><td rowspan="2">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td><td>院 校 名 称</td><td>上海科技大学</td></tr>
<tr><td>证 书 种 类</td><td>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科技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td><td>上海科技大学招生委员会是学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本科招生办公室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纪检监察室是学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td></tr>
<tr><td colspan="2">七、招生计划及说明</td><td>2027 年上海科技大学春季考试招生专业为：
<table>
<tr><td>专业</td><td>层次</td><td>学制</td><td>计划数</td></tr>
<tr><td>电子信息工程</td><td>本科</td><td>4 年</td><td>15 人</td></tr>
</table>
无男女比例限制。</td></tr>
<tr><td colspan="2">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td><td>所有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所有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td></tr>
<tr><td colspan="2">九、选拔对象</td><td>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 号）相关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理工科基础扎实，具备物理、化学等学科特长，综合素质优秀的高中生。</td></tr>
<tr><td colspan="2">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td><td>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十一、自主测试办法</td><td>1、2027 年 2 月 21 日 9:00-22:00，2 月 22 日 9:00-16:00 期间，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总分达到本市公布的志愿填报最低控制线的考生通过“上海招考</td></tr>
</table>

	热线”网站（www.shmeea.edu.cn）填报志愿。根据市教委规定，应届高中毕业考生须取得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技术7门科目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的合格成绩，方可填报春季考试招生志愿。 2、2027年2月25日，学校按照不超过招生计划数的2倍划定各专业自主测试资格线,并向社会公布。末位同分处理，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26〕24号）相关规定执行。2027年2月26日-2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须在上海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admission.shanghaitech.edu.cn/）选择测试时间。 3、2027年3月6日-3月7日，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自主测试资格线的考生，参加学校自主测试。 4、学校自主测试为笔试和综合面试，内容由学校根据专业特点确定，自主测试总分为150分。主要考察学生物理、化学等学科能力，理工科基础，科学创新和逻辑思维能力等各方面综合素养。获得我校自主测试资格后缺考的考生，其自主测试成绩按零分计入春考总分，并参与后续录取排序。 5、考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将作为面试的重要参考依据。无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的考生，须向学校提供与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学校春季招生自主测试方案。
十二、录取规则	1、加分政策：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7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春季考试招生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4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总分计算：作为录取依据的春考总分（满分600分）=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450分）+自主测试成绩（满分150分）。 3、预录取及候补录取规则：同一专业志愿考生按春

		考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分相同情况下，依次比较自主测试成绩、统一文化考试数学成绩、语文成绩、外语成绩。学校按照招生计划的100%公布预录取考生名单，其余考生依序为候补录取考生。预录取考生、候补录取考生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办理录取专业信息登记。 4、正式录取：2027年3月14日-19日，学校公示最终录取考生名单，并完成录取工作。学校将于2027年7月份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7000元，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十四、资助政策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按照招生“阳光工程”的统一要求，学校春季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检监察室监督。 举报电话：021-20685315（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www.shanghaitech.edu.cn 本科招生办官网:admission.shanghaitech.edu.cn 咨询电话：4009209393（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十七、其他须知		1、学校在秋季正式开学前，为春季考试招生已录取学生设置春季衔接学期，依托前沿学科、重点科研平台与产业资源，开设核心课程并开展科研实践和产业实践活动。 2、根据市教委规定，通过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含列入候补录取资格名单并最终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7年上海

	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31号）规定的其他考试，以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